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302执恢684号

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15号。

被执行人：鞍山市亚欧伟业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达道湾镇李三村（重型院内3号楼F6号）。

被执行人：鞍山鸿济铆焊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海城市腾鳌镇永安村21号。

被执行人：梁艳云，女，1972年4月13日出生，汉族，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营城路525栋6单元4层54号。

被执行人：马威，男，1975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营城路525栋6单元4层54号。

原告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鞍山市亚欧伟业工贸有限公司、鞍山鸿济铆焊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梁艳云、马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2020)辽0302民初439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鞍山市亚欧伟业工贸有限公司、鞍山鸿济铆焊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梁艳云、马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鞍山市亚